

证券代码：831291

证券简称：恒博环境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12 号楼）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7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9
（三）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0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博环境、发行人	指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股东大会	指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博环境
证券代码:	831291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1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书祥
董事会秘书:	张宇卓
电话:	0371-67579516
传真:	0371-67579517
电子邮箱:	zzhbzyz@126.com
主营业务:	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为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并为电力行业提供高效、安全的氢气储供系统。固废处理、废水零排放处理。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本次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50元/股（含5.50元/股），不高于人民币6.00元/股（含6.00元/股）。

根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26,296.06元，净资产为88,322,223.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每股净资产为2.2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发生于2017年8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元。2016年10月公司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2元，前次发行价格低于2016年

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原因是考虑了 2017 年除权除息因素，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总股本 17,4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27 股；同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73 股，合计每 10 股送转 10 股，结合公司 2016 年定增的发行价格，2017 年除权后可参考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3.36 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最近两年股票交易情况如下：2017 年 11 月 8 日以 3.12 元交易 48.00 万股，2018 年 1 月 9 日以 2.80 元交易 16.00 万股，2018 年 3 月 16 日以 3.60 元交易 12.00 万股，2018 年 3 月 20 日以 3.60 元交易 14.20 万股，2018 年 3 月 22 日以 3.60 元交易 14.20 万股。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均呈增长趋势，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符合公司业绩发展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前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表现等多种因素，最终价格将与潜在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存在一次权益分派情形。

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以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

行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7,42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27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3股，合计送转17,42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420,000股变更为34,84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和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如自愿锁定，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的承诺条款进行限售。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三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53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2.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之前缴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认购期末，前次发行累计认购金额18,725,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7047《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725,000.00
加：利息收入	17,230.85

二、募集资金使用额	18,742,230.85
1. 2017 年募资资金使用额	10,000,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985,624.91
缴纳税款	1,591,606.62
职工薪酬	1,102,768.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0,000.00
2. 2018 年度募资资金使用额	8,742,230.85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4,660,382.34
缴纳税款	1,127,530.71
工资及社会统筹	670,376.30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073,251.00
办公等日常支出	210,690.5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采购原材料	2,900.00
2	其他经营费用	100.00
	合计	3,000.00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投入金额是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项目执行情况的预计数。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少于3,0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结合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合理安排,不会超过上述表格中的预计金额。

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按进度开展,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公司可用自筹资金提前用于原材料采购等上述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并发布相关公告。

(三) 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为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并为电力行业提供高效、安全的氢气储供系统。公司目前经营的项目类型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中水回用及再生水、环保设备、固废处理等。

公司主营业务的性质决定了公司项目执行期较长,相应的货款回收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需投入大量资金。执行项目前需采购一定的原料,由此造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因此需要募集资金来巩固业务发展,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支出及日常管理经营支出。

近几年来,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的显著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66.14万元、4,500.23万元及7,552.17万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要,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在技术服务、产品研发、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投入,而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若加大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费用将会增加,不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经营。

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的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可以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约束问题,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以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三方监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王书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负责人：颜红亮

项目经办人：翟志豪、郝晓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才金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8—10层

电话：0731-85012987

传真：0731-85012985

经办律师：陈孝辉、江忠皓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猛、丁娜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书祥： 王书祥

谷建辉： 谷建辉

张宇卓： 张宇卓

焦江涛： 焦江涛

邵博： 邵博

全体监事签字：

王向阳： 王向阳

任荣科： 任荣科

刘国恒： 刘国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谷建辉： 谷建辉

张宇卓： 张宇卓

焦江涛： 焦江涛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